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Country Gard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的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

(經於2021年12月22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1. 本公司的名稱為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Country Gard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2.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設於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3. 在本組織章程大綱下述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應包括但不限於：
 - (a) 於其所有分公司行使及履行控股公司的一切職能，並協調不論在何處註冊成立或經營業務的任何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為其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公司集團的政策及行政事宜；及
 - (b) 作為一家投資公司行事，並就此根據任何條款(不論是否有條件或絕對)，透過最初認購、招標、購買、交換、包銷、加入財團或任何其他方式認購、收購、持有、處置、出售、處理或買賣由任何不論在何處註冊成立的公司或任何政府、主權、管治者、專員、公共機構或權力機關(最高級、市政級、地方級或其他級別)所發行或擔保的股份、股額、債權證、債權股證、年金、票據、按揭、債券、債務及證券、外匯、外幣存款及商品(不論是否繳足)，並遵守催繳要求。
4. 在本組織章程大綱下述條文的規限下，不論公司法(經修訂)第27(2)條有關任何公司利益問題的規定，本公司應擁有並能夠行使一個能力完全的自然人的全部職能。

5. 除非獲發正式牌照，否則本組織章程大綱概無任何條文允許本公司開展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須持有牌照方可經營之業務。
6. 本公司不得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的業務除外；惟本條款不應被詮釋為妨礙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簽立及締結合約，或妨礙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行使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開展其業務所需的全部權力。
7. 各股東所承擔責任以該股東所持股份不時未繳付的款額為限。
8. 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額或面值0.1港元的股份。
9.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法(經修訂)所載的權力，取消於開曼群島的註冊，並以延續形式於另一個司法權區註冊。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Country Gard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的

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經本公司於2026年5月28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的
特別決議案採納，自2026年5月28日起生效)

索引

主題	細則編號
表A	1
詮釋	2
股本	3
更改股本	4-7
股份權利	8-9
修訂權利	10-11
股份	12-15
股票	16-21A
留置權	22-24
催繳股款	25-33
沒收股份	34-42
股東名冊	43-44
記錄日期	45
股份轉讓	46-51A
轉送股份	52-54
無法聯絡的股東	55
股東大會	56-58
股東大會通告	59-60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1-65
表決	66-74
受委代表	75-80A
由代表行事的公司	81
股東書面決議案	82
董事會	83
董事退任	84-85
喪失董事資格	86
執行董事	87-88
替任董事	89-92
董事袍金及開支	93-96
董事權益	97-100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1-106
借款權	107-110
董事會的議事程序	111-120
經理	121-123
高級人員	124-127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128
會議記錄	129
印章	130
文件認證	131
文件銷毀	132
股息及其他派付	133-142A

主題	細則編號
儲備	143
撥充資本	144-145
認購權儲備	146
會計記錄	147-151
審核	152-157
通知	158-160
簽署	161
清盤	162-163
彌償保證	164
財政年度	164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公司名稱的更改	165
資料	166
支付公司行動款項及電子指示	167
無紙證券及電子程序	168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Country Gard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的

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經本公司於2026年5月28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的
特別決議案採納，自2026年5月28日起生效)

表A

1.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中表A所載規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詮釋

2. (1) 於本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具有各自對應的第二欄所載涵義。

詞彙	指	涵義
「法例」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地址」	指	就細則而言，「地址」包括電子地址，除非法例或上市規則要求郵寄地址。
「公告」	指	本公司通知或文件之正式出版物，包括在上市規則所允許的情況下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賦予及允許的方式或途徑刊發的出版物。
「細則」	指	現有形式的章程細則或經不時補充或修訂或替代的章程細則。
「核准證券登記 機構守則」	指	證監會刊發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操守準則(經不時修訂)。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	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訂立的證券及期貨(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第571AT章)。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可能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商號。
「董事會」或「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本公司不時的任何董事。
「股本」	指	本公司不時之股本。
「完整日」	指	就通告期間而言，該期間不包括發出通告或視為發出通告當日及通告刊發當日(包括就會議通告而言，會議日期)或生效當日。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結算所」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法例所認可的結算所及就香港而言，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分及當中任何修訂或當時已生效的重新立法並包括與此相關的其他法律或替代法律所界定的公認結算所。
「緊密聯繫人」	指	就任何董事而言，其定義與經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惟就第100條而言，由於董事會將批准的交易及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的關連交易，故其具有上市規則「聯繫人」所指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Country Gard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具管轄權機構」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具管轄權的機構。

「債權證」及「債權證持有人」	分別指	債權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	本公司股份在其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且該證券交易所視該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主要上市或報價。
「電子通訊」	指	透過任何媒介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或其他任何類似形式的方式發送、傳輸、傳送或接收的通訊，包括但不限於由資訊系統以數碼形式產生並可予以傳送及儲存的通訊，以及以電傳、電報或傳真方式傳送或接收的通訊。
「電子方式」	指	包括向通訊之意屬接收人發送或以其他方法提供電子通訊。
「電子會議」	指	完全及專門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電子簽署」	指	隨附或合邏輯地伴隨某一電子通訊的電子符號或程序，並由有意簽署或簽立該電子通訊的人士簽立或採用。
「電子系統」	指	適用法律或規例、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或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批准的任何以電子形式持有及轉讓證券的系統，包括但不限於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及任何其他結算或交收系統。
「總辦事處」	指	董事不時釐定為本公司總辦事處的本公司辦事處。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混合會議」	指	(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親身出席及參與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及(i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之股東大會。
「上市規則」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修改及修訂的規則及規定，而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而言，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會議地點」	指	具有於細則第64A條所賦予之涵義。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不時的正式登記持有人。
「月」	指	曆月。
「通告」或「通知」	指	書面通告(除非本細則另有特別指明)，且在文義要求下，應包括本公司根據細則或依據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具管轄權機構的規則及規例)所送達、寄發、給予、提供、供應或發出的任何其他文件或通訊(包括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的「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為免生疑問，通告可以實物或電子形式送達、發出、寄發、提供或給予。
「辦事處」	指	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普通決議案」	指	由合資格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一間公司)獲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受委代表獲准)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以簡單大多數通過之一項決議案；大會通告須根據細則第59條已妥為發出。

「繳足」	指	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現場會議」	指	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	指	具有於細則第59(2)條所賦予之涵義。
「股東名冊」	指	股東總冊及(倘適用)存置於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開曼群島境內外地區的任何股東分冊(包括存置於香港的任何股東分冊)，且在相關情況下應包括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界定的持有人登記冊。
「登記辦事處」	指	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的股東分冊及(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a)(就以有紙形式持有的股份而言)遞交該類別股本的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辦理登記及將予登記的地點；及(b)(就以無紙形式持有的股份而言)可根據法例及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就該等股份的轉讓、持有或登記而給予或作出指示及其他通訊的地點。
「印章」	指	在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地區使用的本公司法團印章或任何一個或多個複製印章(包括證券印章)。
「秘書」	指	董事會委任以履行任何本公司秘書職責的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包括任何助理、代理、暫委或署理秘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特別決議案」	指	由合資格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獲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受委代表獲准)受委代表於大會上投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通過之一項決議案。大會通告須根據細則第59條已妥為發出。 就本細則或法規任何條文明確規定之普通決議案而言，特別決議案均屬有效。
「法規」	指	法例及由開曼群島立法機關制訂而正在生效且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的任何其他法例。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百分之十(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的人士。
「庫存股份」	指	由本公司在法例許可下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就本細則而言，包括由本公司購回並持有或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以於香港聯交所出售的股份。
「無紙」	指	本公司並非以股票形式作為憑證，而是在股東名冊中記錄為以無紙形式持有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包括可透過電子系統(包括但不限於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及任何其他結算或交收系統)持有或轉讓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

「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	指	一套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而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而言，指一套藉電腦運作的系統（連同程序及其他設施），其(a)使股份及證券的法定所有權得以在沒有書面文據的情況下獲得證明及進行轉讓；及(b)為補充及附帶事項提供便利。
「無紙證券市場規則」	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制訂的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571AS章）。
「年」	指	曆年。

(2) 於本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

- (a) 詞彙的單數包含複數的涵義，而複數包含單數的涵義；
- (b) 有性別的詞彙包含各性別及中性的涵義；
- (c) 關於人士的詞彙包含公司、協會及團體（無論屬法團與否）；
- (d) 詞彙：
 - (i) 「可」應解釋為許可；
 - (ii) 「應」或「將」應解釋為必須；
- (e) 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以清晰易讀形式表達或轉載詞彙或數字的方法或遵照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的範圍內，任何視象書面替代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視象形式而部分採用另一種視象形式的反映或轉載辭彙的形式，包括電子書寫或展現（例如數碼文件或電子通訊），惟相關文件或通告的送達方式以及股東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
- (f) 對任何法例、條例、法規或法律條文的提述應詮釋為有關其當時有效的任何法定修訂版或重訂版；

- (g) 除上述者外，法規中所界定詞彙及表述於本細則內應具有相同的涵義（倘與內容的主題並非不相符）；
- (h) 對所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簽立或蓋章或電子簽署或以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倘本細則明確提供）簽署或簽立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資料（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
- (i)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第8節及第19節（經不時修訂）在其規定義務或規定範圍內不適用於此等細則，惟此等細則所載者除外；
- (j) 對股東於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之權利的提述應包括透過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大會主席提問或作出陳述的權利。若有關提問或陳述可由全體或僅部分出席大會之人士（或僅由大會主席）聽取或看見，則該項權利應視作已妥為行使；在此情況下，大會主席應利用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方式，將所提出的提問或作出的陳述轉達予所有出席大會的人士；
- (k) 對會議的提述：(a)應指以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就法規及細則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或董事（包括但不限於會議主席）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據此解釋；及(b)在適當的文義下，應包括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E條延遲的會議；
- (l) 對某人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如有關）聆聽及行使（包括若為法團，透過正式獲授權的代表）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受委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獲得法規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

規定或細則規定須在大會上提供之所有文件之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將據此解釋；

- (m) 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線上平台、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像或任何方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像、網絡或其他）；
- (n) 如股東為法團，細則中對股東的任何提述，如文義要求，應指該股東正式授權的代表；
- (o) 本細則概無禁止舉行及進行某個並非聚集於同一個或多個地點之人士可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的股東大會；
- (p) 除非文義另有要求，凡提述「打印」、「機印」、「印刷本」或「印刷」，均應被視為包括電子版本或電子本；
- (q) 本細則中凡提述「地點」一詞，應被詮釋為僅適用於需要或涉及實體地點的文義。凡提述交付、收取或支付款項（不論由本公司或股東作出）的「地點」，均不應排除以電子方式進行該等交付、收取或支付。為免生疑問，於大會文義下提述的「地點」，應包括適用法律及規例所允許的實體、電子或混合會議形式。大會通知、續會、延期或對「地點」的任何其他提述，在適用情況下應被詮釋為包括虛擬平台或電子通訊方式。凡「地點」一詞脫離文義、無必要或不適用，則該等提述應予以忽略，且不影響相關條文的有效性或詮釋；及
- (r) 本細則所提述的所有投票權，均應排除庫存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

股本

3. (1) 本公司股本於本細則生效當日分為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 (2) 在法例、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此等細則，以及（倘適用）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具管轄權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應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有關權力應由董事會根據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方

式、條款及條件行使，就法例而言，董事會釐定任何購買方式應被視為已獲此等細則授權。本公司謹此得到授權，就自股本或自任何其他賬目或資金中撥出法例就此認可之款項以購回其股份。在法例、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具管轄權機構的規則及規例的規則下，本公司進一步獲授權，可將任何購回、贖回或交還的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而毋須就各個情況另行通過董事會決議案。

- (3)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為任何人士購買或擬購買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 (4) 董事會可接受無償交回的任何繳足股份。
- (5) 並無向任何不記名人士發行股份。

更改股本

4. 本公司可不時依照法例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藉以：
 - (a) 增加其股本，該新增股本的金額及須劃分的股份面值由決議案決定；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其現有股份面值為大的股份；
 - (c) 在無損之前已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將其股份分拆為數個類別，分別附加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優先權、條件或有關限制，倘在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並無作出有關釐定，則董事可作出釐定，惟倘本公司發行不附表決權的股份，則「無投票權」字樣必須出現在該等股份的稱謂中，以及倘權益股本包含附帶不同表決權的股份，則除了具最優先投票權的股份外，還須在各類別股份的稱謂加上「有限制投票權」一詞或「有限投票權」一詞；

- (d) 將其全部或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較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面值為小的股份，惟不得違反法例的規定，而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較其他股份受到有關限制，而該等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者；
 - (e)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面值的數額削減其股本；如為無面值的股份，則將該等股份的數目削減至其股本所分拆的數目。
5.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合宜的方式解決有關上一條細則項下任何合併或分拆產生的任何難題，特別是，在無損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安排出售該等零碎股份，並按適當比例向原有權取得該等零碎股份的股東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出售開支），及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向買家轉讓零碎股份，或議決將向本公司支付的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該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且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6. 在法例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所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律准許的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7. 除發行條件或細則另有規定者外，透過增設新股增加股本，應視為猶如構成本公司原有股本的一部分，且該等股份須受細則所載有關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及轉送、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回、表決及其他方面的條文規限。

股份權利

8. (1) 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此等細則有關條文以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決定的規限下，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附有優先、遞延、合資格或

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派息、表決權、資本歸還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分)。

- (2) 在法例有關條文、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此等細則的規限下，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隨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股份可依據可贖回條款或在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下可贖回條款，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方式(包括以股本贖回)發行。

9. 保留

修訂權利

10. 在法例規限下及在不損害細則第8條下(在比本細則第10條規定更嚴格的程度)，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在比本細則第10條規定更嚴格的程度))不時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於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不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本細則中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經必要修訂後，適用於每次有關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
 - (a) 所需法定人數(包括續會)須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一的兩名人士(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及
 - (b) 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有關股份可投一票。
11.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除非該等股份附有的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否則不可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作已被更改、修訂或廢除。

股份

12. (1) 法例、細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作出的任何指示及(如適用)上市規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

股本的一部分)應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其面值的折讓價發行。本公司或董事會在作出或授出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毋須向其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倘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或根據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董事會認為屬必要或適宜根據相關地方法律的法定限制或該地方的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該等股東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應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 (2)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證券。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法例所賦予或許可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法例規限下，佣金可以支付現金、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部分以現金而部分以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
14. 除法例規定者外，概無任何人士會獲本公司確認持有任何置於任何信託的股份，且本公司毋須或不須在任何方面對任何股份或股份任何零碎部分的任何衡平、或有、日後或部分權益或(僅除細則或法例另有規定者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登記持有人的整體絕對權利除外)作出確認(即使已獲得通知)。
15. 在法例及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股份，並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令該放棄生效。

股票

16. 就以有紙形式持有的股份而言，發行的每張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印章的摹印本或印章印本，並須指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若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以及按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格式發行。除董事另行決定者外，印章僅可在董事授權下蓋於股票上或印在股票上，或在有法定授權的適當人員簽署的情況下蓋上。發行的股票概不能代表一類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股票)上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而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股票上。
17. (1) 就以有紙形式持有的股份而言，倘若干人士聯名持有股份，則本公司毋須就此發行一張以上的股票，而向該等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一名送交股票即屬充分向所有該等持有人送交股票。
(2) 倘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視為接收通告的人士，並在細則規定下，就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而言，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18. 每名在股東名冊上登記為股東的人士均有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規例，透過電子系統以無紙形式持有其股份。就以無紙形式持有的任何股份而言，除非法律要求或該等股份的持有人要求，本公司毋須發出股票。來自相關電子系統或電子股東名冊的報表或確認書，即足以作為無紙股份所有權之證明。倘股份以有紙形式持有，於配發股份後，作為股東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每名人士須有權免費就所有該等任何一類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就首張以外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合理實際開支後就一股或多股股份獲發多張股票。
19. 倘發出股票，股票必須於配發股份後或(惟有關轉讓屬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及並不登記的轉讓除外)於向本公司遞交過戶文件後，於法例、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期限(以較短者為準，倘該期限適用)內發出。

20. (1) 於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所持股票(倘已發出)須予放棄以作註銷並即時作相應註銷，並按承讓人的要求向該等股份的承讓人發出新股票，其費用規定載於本條細則第(2)段。倘所放棄股票中所載股份的任何部分由轉讓人保留，則會由轉讓人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用後，按其要求就餘下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
- (2) 上文第(1)段所指費用應為不高於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規定的有關最高款額的數額，惟董事會可隨時就該費用釐定較低款額。
21. 倘股票遭損壞、塗污或聲稱已遺失、失竊或銷毀，則於提出要求及支付有關費用(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規定的應付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低數額)後，並須符合有關證據及彌償保證，以及支付本公司於調查該等證據及準備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彌償保證時的成本或合理實付開支，及就損壞或塗污而言，向本公司遞交原有股票的條款(若有)，本公司可向有關股東發出代表相同數目股份的新股票，惟倘已發出股息單，則不會發出新的股息單，以取代原已遺失者，除非董事並無合理疑問地信納原有股份付款單已遭銷毀。
- 21A. 細則第16至21條受細則第168條之條文規限。

留置權

22. 對於有關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有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則本公司對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另外，對於該股東或其產業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全部款項(無論該等款項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產業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則本公司對以該股東(無論是否聯同其他股東)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應延展至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不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條細則的規定。

23. 在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的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的負債或協定須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發出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送呈(根據本細則的規定以可能向股東發出通告的方式)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該持有人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收取的人士後十四(14)個完整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24. 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由本公司收取，並用於支付或解除存在留置權股份目前應付的負債或責任，而任何餘額須(在出售前股份中存在並非目前應付的負債或責任的類似留置權規限下)支付予出售時對股份擁有權利的人士。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所出售股份予買家。買家須登記為獲轉讓股份的持有人，且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催繳股款

25. 在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獲發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通知，其中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所要求繳交的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分延後、延遲或撤回催繳，惟股東概無權作出任何的延後、延遲或撤回，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當別論。
26. 催繳股款視為於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的決議案時作出，並可按全數或以分期方式繳付。
27. 即使受催繳股款人士其後轉讓受催繳股款的股份，仍然對受催繳股款負有責任。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各別負責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到期的分期付款或有關的其他款項。

28. 倘若應繳股款的人士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繳付催繳股款，則其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繳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未繳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29. 於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付清應向本公司支付的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付款連同利息及開支(如有)前，該股東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無論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除非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30. 於有關收回任何催繳到期款項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根據細則，證明被起訴股東名稱已記入股東名冊列作產生該負債股份的持有人或持有人之一，作出催繳的決議案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及催繳通知已正式發給被起訴股東，即屬足夠證據；且毋須證明作出催繳的董事委任，亦毋須證明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的證明應為該負債具決定性的證據。
31. 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就股份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面值或溢價或作為催繳股款的分期付款)視為已正式作出催繳及應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及倘並未支付，則細則的條文應適用，猶如該筆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而成為到期應付。
32. 董事會有權在發行股份時對承配人或持有人訂定不同的催繳股款金額及繳付時限。
3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收取股東願就所持股份墊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未付款或應付分期股款(無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並可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此等全部或任何部分墊付款項的利息(直至有關墊付款項的原定繳付日期為止)。就還款意圖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通知後，董事會可隨時償還股東所墊付款項，除非於通知屆滿前，所墊付款項已成為該等股份的受催繳股款。該等墊付款項不會賦予股份或該等股份持有人參與其後就股份宣派股息的權利。

沒收股份

34. (1) 倘催繳股款於其到期應付後仍不獲繳付，則董事會可向應繳股款的人士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通知：
- (a) 要求支付未繳付款額連同任何累計及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及
 - (b) 聲明倘該通知不獲遵從，則該等受催繳股款的股份須予沒收。
- (2) 如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董事會其後隨時可通過決議案，在按該通知的要求繳款及就該筆款項支付應付利息前，沒收該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而該項沒收包括於沒收前已就沒收股份宣派而未實際派付的一切股息及分紅。
35. 倘任何股份遭沒收，則須向沒收前該股份的持有人送呈沒收通知。發出通知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
36. 董事會可接受交回任何須予沒收股份，及在該情況下，細則中有關沒收的提述包括交回股份。
37. 按此方式遭沒收的任何股份須視為本公司的財產，且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及方式銷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予董事會釐定的人士，且在銷售、重新配發及出售前任何時候，該沒收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由董事會廢止。
38. 股份被沒收人士終止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股份當日該人士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一切款項，連同(在董事酌情要求下)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由沒收股份日期起至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於沒收當日強制執行有關支付，而不會扣除或扣減遭沒收股份的價值，惟倘本公司已獲全額支付有關股份全部有關款項，則其責任亦告終止。就本條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

於沒收日期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即使尚未到期)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且該款項應於沒收時即成為到期及應付，惟只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支付其利息。

39. 董事或秘書宣佈股份於特定日期遭沒收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藉此，任何人士不得宣稱擁有該股份，且該宣佈須(倘有必要由本公司簽立轉讓文件)構成股份的妥善所有權，且獲出售股份的人士須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而毋須理會代價(如有)的運用情況，其就該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股份沒收、銷售或出售程序有任何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倘任何股份已遭沒收，則須向緊接沒收前股份登記於其名下的股東發出宣佈通知，及沒收事宜須於該日隨即記錄於股東名冊。發出通知或作出任何記錄方面有任何形式的遺漏或疏忽均不會令沒收失效。
40. 即使已如上沒收股份，在任何遭沒收股份銷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前，董事會可隨時准許遭沒收股份按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應收利息及就該股份已產生開支的條款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購回。
41. 沒收股份不應損害本公司對該股份已作出的任何催繳或應付分期付款的權利。
42. 細則有關沒收的規定應適用於不支付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指定時間已成為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猶如該等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成為應付)的情況。

股東名冊

43. (1) 本公司須存置一份或以上股東名冊，並於其中載入下列資料，即：
 - (a) 各股東名稱及地址、其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就該等股份已支付或同意視為已支付的股款；
 - (b) 各人士記入股東名冊的日期；及
 - (c) 任何人士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 (2) 本公司可存置一份海外或本地或居於任何地方股東的其他分冊，而董事會於決定存置任何有關股東名冊及其存置所在的登記辦事處時，可訂立或修訂有關規例。
- (3) 股東名冊可以電子形式存置，並可反映以有紙及無紙形式持有的股權，惟該名冊必須可隨時被檢索，並能夠被打印或導出。本公司可將股東名冊與任何電子系統整合。
44. 除根據本細則暫停查閱股東名冊時外，並(如適用)在細則第45條的額外條文規限下，股東名冊須在辦事處或按照法例存置股東名冊的有關其他地點，於營業時間內最少免費開放兩(2)小時供股東及訂明證券持有人(定義見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查閱，而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2.5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規定的較少款額後亦可查閱；或(如適用)，在登記辦事處於繳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較少款額後查閱。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受的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可暫停查閱，其時間及期間可由董事會決定，惟該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倘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可就任何年度延長三十(30)日期間，惟有關期間將不得於任何年度合計延長超過六十(60)日。

記錄日期

45.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即使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
- (a) 釐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及
- (b) 釐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的記錄日期。

股份轉讓

46. (1) 在此等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以有紙形式持有的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

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文件。

(2) 儘管上文第(1)分段有所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證明和轉讓。股東名冊可以不可閱形式記錄法例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但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47. 在法例及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的規限下，股份轉讓可以無紙形式透過電子系統(包括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指定證券交易所或證監會所批准的任何其他系統)進行，而毋須根據電子系統的規則及程序提供書面轉讓文件。除因本公司本身的過失外，本公司對電子系統的任何延誤或故障概不負責。就有紙股份而言，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在認為適合的情況下有權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倘不影響前一項細則，在一般情況或在特殊情況下，董事會亦可應轉讓人或承讓人的要求，議決接受機印方式簽署的轉讓文件。在股份承讓人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須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本細則並不妨礙董事會確認獲配發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暫定配發的任何股份。

48.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且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登記將未繳足股份轉讓予其不認可的人士或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予僱員而其轉讓仍受限制的股份轉讓，此外，董事會並可(在不損害上述條文的一般性的情況下)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轉讓予多於四(4)名的聯名持有人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的轉讓。

(2) 股份概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士或精神不健全的人士或喪失法律能力的人士。

- (3) 在適用法例允許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轉至分冊，或將分冊的股份轉至總冊或其他分冊。倘須轉移任何股份，要求作出轉移的股東須承擔轉移成本(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
-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授予，且董事會(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可全權酌情授予或拒絕授予該同意)，否則不可將總冊的股份轉至分冊或將分冊的股份轉至總冊或任何其他分冊。(就有紙股份而言)與分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有關登記辦事處登記；而與總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辦事處或按照法例存置總冊的有關其他地點登記。
49. 就有紙股份而言，在不限制上一條細則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除非：
- (a)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須支付的最高數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數額的費用；
- (b) 轉讓文件僅有關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憑證(及倘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人士如此行事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法例存置股東名冊的有關其他地點或登記辦事處(視情況而定)；及
- (d) 轉讓文件已正式及適當地蓋上釐印。
50.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文件，則須於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件當日起計兩(2)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51. 透過公告或電子通訊或於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有效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股東名冊的暫停登記期間合共

不得超過三十(30)日。倘股東以普通決議批准，則可就任何年度延長三十(30)日期間，惟有關期間將不得於任何年度合計延長超過六十(60)日。

51A. 細則第46至51條受細則第168條之條文規限。

轉送股份

52. 倘股東身故，則其一名或以上尚存人(倘死者為聯名持有人)及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倘其為單一或唯一尚存持有人)將為就擁有其於股份中權益而獲本公司認可的唯一人士；惟本條細則概無解除已故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名)的財產就其單獨或聯名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責任。
53.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出示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所有權證據後，可選擇成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倘其選擇成為持有人，則須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登記辦事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表明此意。倘其選擇他人登記，則須以該人士為受益人簽署股份轉讓文件。該等細則有關轉讓及登記轉讓文件的規定須適用於上述通知或轉讓文件，猶如該股東並無身故或破產且該通知或轉讓文件乃由該股東簽署。
54.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應有權獲得相同於倘其為股份登記持有人而有權獲得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扣起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的支付，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已實質轉讓該等股份，惟倘符合細則第72(2)條規定，該人士可於會上投票。

無法聯絡的股東

55. (1) 在不損害本公司根據本條細則第(2)段的權利情況下，倘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有權於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因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即時停止郵寄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只有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

- (a) 有關股份的股息相關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合共不少於三(3)份，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該股份持有人款項並於有關期間按細則許可的方式寄發)仍未兌現；
- (b) 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表明該股東(即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法律的施行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
- (c) 倘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已通知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並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如適用)在日報以及於該股東或根據細則第54條有權獲得股份的任何人士的最後所知地址所屬地區發行的報章刊登廣告，且自刊登該廣告及指定證券交易所已獲告知有關意向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條細則(c)段所述刊登廣告當日前十二(12)年起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止的期間。

(3) 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件的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因轉送而擁有股份的人士簽立的轉讓文件，且買方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付該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概不會就該債項設立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而本公司毋須對自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用途)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或出現其他喪失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的情況，根據本條細則作出的任何出售仍須為有效及具效力。

股東大會

56. 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須於每個財政年度(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財政年度除外)舉行一次，且該股東周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的規定(如有)。
57. 股東周年大會以外的每個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周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可能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按照下列任何一項方式舉行：(a)在世界任何地方及細則第64A條規定的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以現場會議方式、或(b)以混合會議、或(c)以電子會議方式舉行。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按一股一票基礎))十分一的一名或以上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行事，惟本公司須償還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需支付的一切合理費用。

股東大會通告

59. (1) 股東周年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的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的通告召開，惟如上市規則允許，倘經下列者同意，則股東大會可在法例規限下以較短時間的通告召開：
 - (a) 倘為股東周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同意；及
 - (b) 任何於其他情況下，由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不少於所有股東於大會上總投票權百分之九十五(95%))同意。

- (2) 在細則第64條(有關續會)及細則第64E條(有關延期會議)的規限下，通知須列明(a)會議時間及日期，(b)會議地點(電子會議除外)，及(若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A條決定於多個會議地點舉行會議)主要的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若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方式召開，通知須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加會議的電子設施的詳細資料(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不時變更電子平台及就不同會議採用不同平台)，或本公司在會前將於何處提供相關詳細資料，及(d)將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須列明為周年大會。各股東大會通告須發出予所有股東(根據細則的條文或股東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的股東除外)，及所有因某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及各董事和核數師。

董事會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毋須另行通知而自動延期或更改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當日在股東大會舉行之之前任何時間或之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出現其他類似事件。

60. 意外遺漏向有權收取大會通告的任何人士發出通告或(倘連同通告寄發委任代表文件)寄發委任代表文件，或其並無收到通告或委任代表文件，不會令任何已獲通過的決議案或該大會的議程失效。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1. (1)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務及在股東周年大會處理的事務，均被視為特別事務，惟下列事務除外：
- (a) 宣派及批准股息；
 - (b) 考慮並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的其他文件；
 - (c) 選舉董事(不論是輪席退任或替代退任者)；

(d) 聘任核數師(適用於毋須就該聘任意向而根據法例提交特別通告的情況)及其他高級人員；及

(e) 釐定核數師的酬金，以及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

(2) 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務，惟仍可委任大會主席。就各方面而言，兩(2)名有權表決並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包括以電子方式出席)的股東，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委任作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即組成法定人數。

62.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倘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如適用)同一地點、形式及方式，或大會主席(或如無，董事會)可能全權釐定的其他時間及(如適用)地點以細則第57條所述的形式及方式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須予散會。

63. (1) 本公司主席或如有一名以上主席，則經彼等相互協定，當中任何一名主席須出任股東大會主席，或倘未能協商一致，則由大多數的出席董事可選任當中一名主席出任股東大會主席。如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本公司主席未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出席，或不願意擔任大會主席，副主席或如有一名以上副主席，則經彼等相互協定，當中任何一名副主席可出任股東大會主席，或倘未能協商一致，則由大多數的出席董事可選任當中一名副主席出任股東大會主席。倘本公司主席或副主席均未出席或不願意出任大會主席，則出席董事應互相推選一人出任主席，或倘僅有一名董事出席大會，則彼可於自願情況下出任主席。倘並無董事出席，或倘各出席董事拒絕出任主席，或倘主席選擇退任，則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應互相推選一人出任大會主席。

(2) 股東大會主席若擬利用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而未能利用該等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則(按照上文細則第63(1)條所釐定)另一人士將以主席身份主

持會議，除非及直至大會原主席能夠利用該等電子設備參與有關股東大會。

64. 在細則第64C條規限下，主席可(毋須經大會同意)或須按大會指示，押後大會舉行時間至另一確定(或不確定)時間，及／或更改大會舉行地點，及／或更改會議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得處理倘並無休會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倘休會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完整日通知，其中指明細則第59(2)條所載的詳情，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
- 64A.(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親身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同步出席及參加股東大會。任何以上述方式(包括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出席和參加會議的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且(如適用)本第(2)分段內「股東」的所有提述均應分別包括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
- (a) 就於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舉行的實體會議及／或混合會議而言，如果會議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該會議應被視為已經開始；
- (b) 親自或委任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在該會議上投票，且該會議妥為召開及其程序有效，但前提是會議主席信納在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的電子設施可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以及透過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已召開會議的事務；

- (c) 若股東於會議地點之一親身出席會議及／或若股東透過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由於任何原因)發生故障，或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致使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無法參與已召開會議事務，或(如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儘管本公司已經提供了足夠的電子設施，但一個或以上股東或受委代表無法使用或繼續使用電子設施，只要在整個會議期間達到法定人數，則不應影響會議、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會上進行的任何事務或根據該等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
- (d) 任何人士在符合以下情況時，即可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
 - (i) 該人士可在會議期間就提交會議表決的決議案進行投票；及
 - (ii) 該人士的表決可與所有其他出席會議的人士的表決同時計入，以釐定該等決議案是否獲通過；
- (e) 在釐定股東大會的出席情況時，出席會議的任何兩名或以上人士是否身處同一會議地點、是否全部使用電子設施或彼此之間以何種方式溝通，均屬無關重要；
- (f) 任何人士在符合以下情況時，即被視為透過電子設施出席股東大會：
 - (i) 該人士使用會議通知所列明或董事或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釐定的電子設施；及
 - (ii) 倘該人士擁有在會議上聆聽、發言及投票的權利，該人士能按細則第2(2)(j)條及第64A(2)(d)條的規定行使該等權利；
- (g) 若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不在同一司法權區及／或若召開混合會議，則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知和遞交委任代表表格之時間的規定，應參考主要會議地點適用；若召開電子會議，則遞交委任代表表格的時間應於會議通知中註明。

64B. 董事會及／或(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不時作出安排、規定或限制，以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方式管理在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加及／或投票的情況及／或透過電子設施於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參加及／或投票的情況(無論透過發出憑票或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訂、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且可不時更改任何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但根據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無權親身或委任代表在任一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應有權在其他會議地點或透過電子設施之一出席；而任何股東在上述會議地點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期會議的權利，應符合任何當時有效的安排、規定或限制，且於會議或續會或延期會議通知中註明適用於相關會議。

64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倘召開實體會議，主要會議地點或可能參加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設施(包括電子設施)就細則第64A(1)條所述目的而言變得不充足，或不足以使會議大致上按照會議通知中的規定進行；或
- (b) 倘召開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不足；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無法向所有享有相關權利的人士提供合理的機會在會議上進行交流及／或投票；或
- (d) 會議出現或有機會出現暴力、難受管束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正常和有序地進行；或
- (e) 中斷、暫停或押後會議將有助進行會議事務；

則在不損害會議主席根據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會議主席可在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不論是否達到法定出席人數)絕對酌情(毋須經過會議同意)決定中斷、暫停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會議)，且會議主席

可將會議更改至另一日期及／或時間及／或地點進行及／或更改電子設施及／或會議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毋須股東批准。在中斷、暫停或押後前的會議上進行的所有事務均為有效。

- 64D. 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的會議主席可作出其(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提出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和有秩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私人財物、禁止攜帶某些物品進入會場以及決定在會議上可提問的次數、頻率和時長)。股東亦須遵守舉行會議場所及／或電子設施擁有人所提出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拒絕遵守任何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被拒諸會場(現場或電子形式)之外。
- 64E.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之後但在會議召開之前，或在押後會議之後但在續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延會通知)，倘董事絕對酌情認為按會議通知所指定之日期或時間或地點及／或電子設施方式召開股東大會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彼等可以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及／或時間及／或地點進行，及／或變更電子設施及／或變更會議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毋需股東批准。在不損害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知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自動押後而毋需另行通知的情形，包括但不限於在會議當天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發生其他類似事件。本條須遵守細則第64條及下述規定：
- (a) 當會議如此押後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於本公司網站上發佈該押後通知(惟未能發佈該通知不會影響該會議的自動押後)；
 - (b) 若僅是變更通知中訂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則董事會須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向股東通知相關變更的詳情；

- (c) 當會議按照本條押後或變更時，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的前提下，除非原始會議通知中已訂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續會或變更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須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向股東通知相關詳情。此外，若按細則的規定在續會召開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內收到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則該等委任表格有效(除非已經撤銷或已由新委任表格替代)；及
- (d) 倘續會或變更會議有待處理之事務與呈交股東之股東大會原始通知載列者相同，則毋須再次呈交續會或變更會議上將處理之事務的通知，亦毋須再次呈交任何隨附文件。

64F. 尋求出席和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所有人士須負責維持充足的設施，以確保能夠出席和參與該等會議。在細則第64C及64H條的規限下，一位或多位人士無法出席或參與以電子設施方式召開的股東大會，不得使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或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64G.[保留]

64H. 在不影響本細則第64A至64G條，並在法規和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的規限下，董事會可議決允許有權出席電子會議的人士以電子設備同步出席，而概無股東須現場出席，亦毋須指定任何特定會議地點。每名股東或委任代表應計入有關電子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發言、投票及參加，而該股東大會屬正式構成及其議事程序為有效，惟電子會議的主席須信納於電子會議全程有足夠電子設備供使用，以確保並非聚集在同一地點出席電子會議的股東可透過電子設備出席會議並於會上發言或溝通及投票。

65. 倘建議對考慮中的任何決議案作出修訂，惟遭大會主席真誠裁定為不合程序，則該實質決議案的議程不應因該裁定有任何錯誤而失效。倘屬正式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的決議案，在任何情況下，對其作出的修訂(更正明顯錯誤的純粹文書修訂除外)概不予考慮，亦不會就此表決。

表決

66. (1) 於任何股份當時所附有任何投票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按照或根據此等細則之規定，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不會就上述目的被視作已繳股款。於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允許就純粹有關程序性及行政事項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應可投一票，倘股東委任多於一名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受委代表，每名受委代表應可以舉手表決方式投一票。就本條細則而言，程序性及行政事項乃指(i)不在股東大會議程內或本公司向其股東寄發的補充通函中的事項；及(ii)有關主席有責任維持會議的有序進行及／或允許會議事務得到適當有效的處理同時允許所有股東有合理的機會發表意見。投票表決(不論是以舉手方式表決或是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可以電子方式或董事或大會主席確定的其他方式進行。
- (2) 倘允許進行舉手表決，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以下各方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 (a) 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有投票權的至少三(3)位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
 - (b) 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一名股東或多名股東，而其佔所有於大會上有投票權的股東總數至少十分之一的投票權；或
 - (c) 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其持有賦予於大會上的投票權的本公司股份，而該等股份的已繳足股款總額佔賦予該權利的所有股份的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

擔任股東受委代表的人士提出的要求，應被視為等同股東的要求。

67. 倘一項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當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通過、或獲一致通過、或獲大多數通過、或不獲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及就此於本公司會議記錄作出記錄，其應為最終事實的憑證，而毋需核證贊成或反對決議案錄得的

票數的數目或比例。投票表決結果應被視為大會決議案。在上市規則有所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方須披露投票表決的票數。

68. 進行投票表決時，有關人士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表決。
69. 進行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人士毋須盡投其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投票。
70. 在此等細則的條文規限下，所有提呈大會的問題應由簡單大多數表決決定，惟細則或法例規定須以絕大多數表決決定者除外。倘票數相等，則除其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1.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該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方有權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均不得表決，就此，排名先後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的排名而定。就本條細則而言，已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72. (1) 患有與精神健康相關疾病之股東或獲任何擁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頒令保障或管理無能力管理本身事宜之股東，可由其接管人、委員會、監護人或由有關法院委任具接管人、委員會或監護人性質之任何人士投票，而該接管人、委員會、監護人或其他人士可委派代表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且就股東大會而言可作為及被視作猶如其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行事，惟董事會可能要求證明擬投票人士之授權投票憑證，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辦事處、總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如適用）。
- (2) 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以與該等股份登記持有人相同的方式就該等股份表決，惟其須於擬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該人士於有關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就有關股份於會上表決的權利。

73. (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股東於就本公司股份獲正式登記及就股份支付目前應付的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前，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及計入大會法定人數。

(1A) 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除非上市規則訂明審議某事宜時股東須放棄投票，否則有關股東亦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

(2) 如本公司得知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本公司任何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別決議案，而該股東或其代表的投票違反該等要求或限制，有關投票將不予計算。

74. 倘：

(a) 對任何表決人的資格問題提出任何反對；或

(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定的任何表決已點算在內；或

(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表決並無點算；

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或延期會議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由大會主席處理，且倘大會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大會主席就該等事項作出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的決定。

受委代表

75.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為其代表，代表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的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股東行使有關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76. 代表委任文件須以書面作出，倘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可採用電子通訊發出，而(i)倘以書面作出但並非採用電子通訊發出，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

簽署人士簽署；或(ii)倘由委任人或其代表提交的委任文件採用電子通訊發出，則須遵守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及以其全權酌情決定的方式核證。由其主管人員聲稱代表公司簽署的代表委任文件視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主管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77.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以接收有關股東大會受委代表之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受委代表或邀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顯示委任受委代表之有效性或其他有關委任受委代表之任何所需文件(無論細則是否規定)，以及終止受委代表權力之通知)。若提供該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本公司在提供電郵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的規限下，本公司須被視作同意通過電子方式將與前述委任代表有關的文件或資料發至該電郵地址或有關電子呈交方式。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將任何該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一般性地用於前述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確定如此使用，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和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規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本公司非經其按本細則指定的電子地址或透過電子呈交方式(或若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所收取的該等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
- (2)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須於名列該文據之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就此而於召開大會之通告或於其附註或隨附之任何文件中所指定之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無指定地點，則為登記辦事處或辦事處(視情況適用而定)，或(如本公司已根據上段提供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指定的電子地

址或電子呈交方式。於委任代表文據上所示之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該文據即告失效，惟原定於該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之續會或延期會議則除外。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撤回。

78. 代表委任文件須採用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排除載有正反表決選擇的表格的使用)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文件。代表委任文件須視為委任代表賦有授權就於大會(就此發出代表委任文件)提呈的決議案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表決(或其修訂)。代表委任文件須(除非出現與本文相反的情況)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同樣有效。董事會可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將委任代表文件視為有效，即使尚未按照細則的規定收到委任文件或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在不違反前述規定的前提下，若未按照細則規定的方式收到委任代表文件及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則獲委任人士無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
79.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代表委任文件或撤銷代表委任文件下作出的授權，惟並無於代表委任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開始前至少兩(2)小時前，書面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或獲送交召開大會通告內所載委任代表文件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有關其他地點)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則根據代表委任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屬有效。
80. 股東根據細則可透過委任代表進行的任何事宜，亦同樣可以透過其正式委任的授權人進行。細則內有關委任代表及委任代表文件的規定，於經必要修改後亦適用於有關授權人及委任授權人文件。
- 80A. 細則第75至80條受細則第167條之條文規限。

由代表行事的公司

81. (1) 身為股東的任何公司可透過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公司行使倘公司為個人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細則而言，倘獲授權人士親自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則須視為該公司親自出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細則中對親自出席大會的股東的提述，應包括由正式獲授權代表於大會上代表出席的身為股東的公司。
- (2)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作為公司)，則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股東類別大會的代表，惟倘一名以上人士獲上述授權，則有關授權文件須訂明每名就此獲授權的代表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細則條文獲授權的每名人士將被視為獲正式授權，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明，並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該名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的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發言及投票權，以及倘允許進行舉手表決，以個人舉手方式表決的投票權利)。
- (3) 細則內述及的公司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乃指根據本條細則規定授權的代表。

股東書面決議案

82. 就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獲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倘適用)據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均由一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董事會

83.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董事的人數不可少於兩(2)名。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董事人數並無最高限額。董事首次由組織章程大綱之認購人或彼等之大多數選出或委任，其後根據細則第84條為此目的選出或委任，任期可由股東釐定，或倘股東並無釐定，則根據細則第84條，任期直至其繼任人獲選出或委任或彼等職位以其他方式空出為止。
- (2) 在細則及法例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補現有董事會成員。
- (3) 在不損害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根據此等細則任何條文委任任何人為董事的權力的情況下，董事不時且隨時有權任命任何人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補現有董事會成員。董事會為填補臨時空缺或增補現有董事會成員而委任的任何董事應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周年大會，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 (4)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通告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董事可通過電話會議、電子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和即時進行溝通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以上述方式參與會議構成與親身出席會議者一樣出席會議。
- (5) 在依據細則召開和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股東均可以通過普通決議案的方式隨時免除任何任期尚未屆滿董事(包括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的董事職務，即使與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所抵觸(但並不影響任何此類協議的任何損害索償)。
- (6) 根據上文第(5)分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推選或委任填補。

- (7)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削減董事數目，惟不得令董事數目少於兩(2)名。

董事退任

84. (1) 儘管細則所載之任何其他條文，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按當時在任董事人數計三分之一(或倘數目並非三(3)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的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每三年至少須輪值退任一次。
- (2) 退任董事於其退任的大會上仍屬董事，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輪值退任的董事(須確定輪值退任的董事數目)包括任何有意退任而無意膺選連任的董事。其餘退任的董事將為自上次重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而須輪值退任的其他董事，如有超過一位董事上次乃於同一日獲重選連任，則以抽籤方式釐定退任者(除非彼等另行達成協議)。董事會根據細則第83(3)條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應被考慮在內。
85. 除於大會退任的董事外，任何未經董事推薦的人士均不具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一名個別持有所有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3%的股東(不包括該獲提名人士)發出經簽署的通知，表示擬於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加選舉，且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提交該名獲提名人士簽署表明其參選意向的通知，惟該等通知須於股東大會舉行選舉日期前至少十四(14)日提交至本公司，但不得早於指定舉行該選舉的股東大會通知寄發後翌日。

喪失董事資格

86.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1) 倘以書面通知送呈本公司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辭任通知辭職；
- (2) 倘神智失常或身故；

- (3) 倘未經特別批准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4) 倘破產或獲指令被全面接管財產或被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5) 倘法例禁止出任董事；或
- (6) 倘因法規任何條文須停止出任董事或根據細則遭撤職。

執行董事

- 87.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當中一名或多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主管職位，任期(受限於其出任董事的持續期間)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並可撤回或終止該等委任。上述的任何撤回或終止委任應不影響該董事向本公司提出或本公司向該董事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根據本條細則獲委任職位的董事須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撤職規定規限，倘其因任何原因終止出任董事，則應(受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條文規限)依照事實及即時終止出任其職位。
- 88. 即使有細則第93、94、95及96條，根據細則第87條獲委職務的執行董事應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無論透過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透過全部或任何該等方式)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其董事酬金以外的收入或取代其董事酬金。

替任董事

- 89. 任何董事可在任何時候透過將通知遞交至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議上提呈通知，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董事)作為其替任董事。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均享有其獲委替任的該名或該等董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惟該名人士在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替任董事可由作出委任的團體於任何時間罷免，在此項規定規限下，替任董事的任期將持續，直至發生任何事

件致使在其擔任董事的情況下其將會辭任或其委任人如因故不再擔任董事。替任董事的委任或罷免，須經由委任人簽署通知並交付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始生效。替任董事本身亦可以出任董事，並可擔任一名以上董事的替任人。如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有權在與作出委任的董事相同的範圍內，代替該董事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通知，並有權在作為董事的範圍內出席作出委任的董事未有親自出席的任何上述會議及在會議上表決，以及一般在上述會議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上述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本章程將猶如其為董事般適用，惟在其替任一名以上董事的情況下其表決權可累積除外。

90. 替任董事僅就法例而言為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的董事職能時，僅受法例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以及須個別對於其行為及錯誤向本公司負責，且將不會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之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並從中獲取利益，且在猶如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的變動)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以替任董事的身分無權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按其委任人可能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不時指示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分(如有)酬金除外。
91. 擔任替任董事的每名人士可就其替任的每名董事擁有一票表決權(如其亦為董事，則在其本身的表決權以外)。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未可或未能行事，替任董事簽署的任何董事會或其委任人為成員的董事委員會書面決議應與其委任人簽署同樣有效，除非其委任通知中有相反規定則除外。
92. 如替任董事的委任人因故終止為董事，其將因此事實終止為替任董事。然而，該替任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由各董事再委任為替任董事，惟如任何董事在任何會議上退任但在同一會議上獲重選，則緊接該董事退任前有效的根據細則作出的該項替任董事委任將繼續有效，猶如該董事並無退任。

董事袍金及開支

93. 董事一般酬金須不時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並須(除非就此表決的決議案另行指示)按董事會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配予各董事，如無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董事任職期間短於有關支付酬金的整段期間者，則僅可按其在任時間的比例收取酬金。該酬金應視為按日累計。
94. 每名董事可獲償還或預付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雜費，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因執行董事職務所合理支出或預期支出的費用。
95.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前往海外公幹或居留或提供任何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規定的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一般酬金的額外酬勞。
96. 董事會在向任何董事或前董事作出任何金額的付款以作為離職補償或退任代價或退任有關付款(並非董事按合約可享有者)前，須在股東大會取得本公司批准。

董事權益

97. 董事可：
 - (a) 於在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但不可擔任核數師)，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就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而獲支付的任何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應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規定以外的酬金；
 - (b) 由本身或其商號以專業身分(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其或其商號並可就專業服務獲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及

(c) 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的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分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主管人員或股東，且(除另有協定外)毋須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主管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倘細則另有規定，則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就各方面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其他任何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或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可行使的表決權，包括表決贊成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名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主管人員的決議案，或表決贊成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主管人員支付酬金。儘管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獲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主管人員，以及就此可能在以上述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有利害關係，有關董事仍可以上述方式行使表決權投贊成票。

98. 在法例及細則的限制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分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惟董事須按照細則第99條申明其於有利益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
99. 董事倘在任何知情的情況下，在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須於首次(倘當時已知悉存在利益關係)考

慮訂立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倘董事當時並不知悉存在利益關係，則須於知悉擁有或已擁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就本條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提交表明：

- (a) 其為一特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或高級人員，並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
- (b) 其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與其有關連的特定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的一般通知，就任何上述合約或安排而言，應視為本條細則項下的充分利益申明，惟除非通知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通知在發出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出及宣讀，否則通知無效。

100. (1) 董事不應就批准任何彼或彼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有重大利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亦不應被計入有關法定人數，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

(i) 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a) 予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引起或作出承擔之責任的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
- (b) 予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已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負債或責任單獨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第三者；

(ii) 任何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參與或將會參與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的建議；

- (iii)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受惠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實施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據此受惠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公積金或退休金、死亡或傷殘津貼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或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以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2)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產生任何有關董事(大會主席除外)有重大利益關係或有關任何董事(大會主席外)投票權的問題，而有關問題並未於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的情況下獲解決，則有關問題將轉交大會主席處理，而大會主席就該等其他董事的裁決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惟董事知悉董事所擁有權益的性質或範圍並未向董事會全面披露的情況除外。倘上述問題與大會主席有關，則有關問題將以董事會決議案裁決(就此而言，該主席不得投票)，而有關決議案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惟就該主席知悉該主席所擁有權益的性質或範圍並未向董事會全面披露的情況除外。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1. (1)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及經營，董事會可支付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招致的所有開支，並可行使根據法規或根據細則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的本公司所有權力(不論關於本公司業務管理或其他方面)，惟須受法規及細則的規定以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所制定而並無與上述規定抵觸的規

例所規限，但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制定的規例不得使假如並無該等規例則原屬有效的任何董事會過往行為成為無效。本條細則給予的一般權力不受任何其他細則給予董事會的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限制或禁止。

- (2) 任何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交易的人士，有權倚賴由任何兩名董事共同代表本公司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的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書，而且上述各項應視為由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並在任何法律規定的規限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
- (3) 在不影響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獲按面值或協定溢價配發任何股份；
 - (b) 給予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受僱人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參與當中的利潤或本公司的一般利潤，以上所述可以是額外加於或代替薪金或其他報酬；及
 - (c) 在法例條文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名國家或司法管轄區存續。
- (4) 倘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只要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細則第101(4)條將繼續生效。

102. 董事會可在任何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而成立任何地區或地方的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地方董事會的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該等人士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董事會可向任何地區或地方董事會、經理或代理轉授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連同再作轉授的權力，並可授權任何該等董事會的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

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規限而作出，董事會並可罷免如上文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可撤回或更改該等權力轉授，但本著誠信行事人士在沒有通知撤回或更改下不會受此影響。

103. 董事會可就其認為合適的目的，藉加蓋印章的授權委託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一組不固定的人士（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合適的期間內及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下，作為本公司的受託代表人，具備其認為合適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會根據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任何上述委託授權書中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規定以用作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有事務往來的人士，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再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如經本公司蓋章授權，該名或該等受託代表人可以其個人印章簽立任何契據或文書而與加蓋本公司印章具有同等效力。
10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限制，以及在附加於或摒除有關人士本身權力下，向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委託及賦予其可行使的任何權力，並可不時撤回或更改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但本著誠信行事人士在沒有通知撤回或更改下不會受此影響。
105.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票據（不論是否流通或可轉讓）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開發、承兌、背書或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以上銀行開設本公司的戶口。
106. (1) 董事會可成立或夥同或聯同其他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在業務上有聯繫的公司）成立及自本公司的資金中撥款至任何為本公司僱員（此詞語在此段及下一段使用時包括任何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行政職位或有酬職位的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一個或以上類別的該等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

- (2) 董事會可在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情況下以及在受或不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該等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其家屬根據前段所述任何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者以外另加的退休金或福利(如有)。任何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情況下於僱員實際退休之前及預期的期間內或之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借款權

107.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現時及日後的物業及資產，以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法例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十足或附屬抵押。
108. 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以藉可轉讓方式作出，而本公司與獲發行人士之間並無有任何衡平權益。
109. 任何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退回、支取款項、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特權。
110. (1) 如以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予以質押，所有人士其後就有關股本接納的任何質押均從屬於先前所作出的質押，且不得透過向股東發出通知或其他方法較先前質押取得優先受償權。
- (2) 董事會須依照法例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特定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法例有關當中所訂明及其他抵押及債權證的登記要求。

董事會的議事程序

111.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或延會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倘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2.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可應任何董事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倘董事會會議通知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以電子方式傳送至由有關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倘接收者同意於網站查閱)於網站刊登或通過電話或以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予董事，則該通知被視為已正式發出予該董事。
113. (1) 董事會處理事務所需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決定，而除非由董事會決定為任何其他人數，否則法定人數為兩(2)人。替任董事在其替任的董事缺席時應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但就決定是否已達法定人數而言，其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
- (2) 董事可藉電話會議、電子設施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會議方式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
- (3) 在此等細則的條文規限下，在董事會會議上停止擔任董事的任何董事，如無其他董事反對及出席董事未達法定人數，可繼續出席及作為董事行事以及計入法定人數之內，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終止。
114. 儘管董事會有任何空缺，繼續留任的各董事或單獨繼續留任的唯一董事仍可行事，但如果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根據或依照細則釐定的最少人數，則儘管董事人數少於根據或依照細則釐定的法定人數或只有一名董事繼續留任，繼續留任的各董事可就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目的行事，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115. 董事會可選任一名或以上主席及一名或以上副主席，並釐定其各自的任期。如有一名以上主席，則經彼等相互協定，當中任何一名主席可出任董事會會議主席，或倘未能協商一致，則出席的大多數董事可選任當中一名主席出任董事會會議主席。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或不願意擔任會議主席，副主席或如有一名以上副主席，則經彼等相互協定，當

中任何一名副主席可出任董事會會議主席，或倘未能協商一致，則出席的大多數董事可選任當中一名副主席出任董事會會議主席。如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或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或不願意擔任會議主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16. 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即合資格行使當時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所有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117. (1) 董事會可轉授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或各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分及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該項權力轉授或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如上所述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如上所述轉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符合董事會可能對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2) 該等委員會在符合該等規例下就履行其獲委任的目的(但非其他目的)而作出的所有行為，應猶如董事會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會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同意下，有權向任何該等委員會的成員支付酬金，以及將該等酬金列為本公司的經常開支。
118. 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定(只要有關規定適用)所管限，而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前一條細則施加的規例所取代。
119.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惟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且一份該決議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時有權按細則規定的發出會議通告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就本條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同意該決議案的書面通知應視為其對該決議案的書面簽署。該決議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多

份文件，每份經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有上述規定，不得通過書面決議案代替董事會會議以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當中存在利益衝突或董事會釐定有關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任何事項或事務。

120. 所有由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分行事的人士真誠作出的行為，儘管其後發現董事會或該委員會任何成員或以上述身分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有若干不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不符合資格或已離任，有關行為應屬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經妥為委任及符合資格及繼續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

經理

121.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的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的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122. 該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的委任期間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權力。
123.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各方面條款及條件與該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訂立一份或以上協議，包括該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有權為經營本公司業務的目的委任其屬下的一名或以上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高級人員

124. (1)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最少一名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人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法例或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人員。
- (2) 各董事須於每次董事委任或選舉後盡快在各董事中選任一名主席；如超過一(1)位董事獲提名該職位，則董事可按董事決定的方式選舉一名以上主席。

- (3) 高級人員收取的酬金乃由董事不時釐定。
125. (1) 秘書及額外高級人員(如有)由董事會委任，任職條款及任期由董事會決定。如認為合適，可委任兩(2)名或以上人士擔任聯席秘書。董事會並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委任一名或以上助理或副秘書。
-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賬冊登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並須履行法例或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126. 本公司高級人員須按董事不時作出的轉授，在本公司的管理、業務及事務上具有獲轉授的權力及履行獲轉授的職責。
127. 法例或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的條款，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128. 本公司須促使在辦事處保存一份或多份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當中須登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法例規定或各董事決定的其他資料。本公司須把該登記冊的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並須按法例規定把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任何資料變更不時通知上述註冊處。

會議記錄

129. (1) 董事會須促使在所提供的賬冊中就以下各項妥為登錄會議記錄：
- (a) 高級人員的所有選任及委任；
 - (b) 每次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列席董事姓名；及
 - (c) 每次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及議事程序，如有經理，則經理會議的所有議事程序。
- (2) 會議記錄應由秘書保存在總辦事處。

印章

130. (1)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以上印章。就於本公司所發行證券的設立或證明文件上蓋章而言，本公司可設置一個證券印章，該印章為印章的複製本，另在其正面或以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形式加上「證券」字樣。董事會應保管每一印章，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授權，不得使用印章。在細則其他規定的規限下，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凡加蓋印章的文書須經一名董事或一名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一名或以上人士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在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藉決議決定該等簽署或當中任何獲免除或以某些機械簽署或電子簽署方法或系統加上。凡以本條細則所規定形式簽立的文件應視為事先經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
- (2) 如本公司設有專供海外使用的印章，董事會可藉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就加蓋及使用該印章，委任任何海外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的正式獲授權代理，董事會並可就其使用施加認為合適的限制。在細則內凡對印章作出的提述，在及只要是適用情況下，均視為包括上述的任何其他印章。

文件認證

131.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就此目的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均可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章程的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決議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賬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要為真確副本或摘要。如任何賬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位於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的地方，本公司在當地保管以上各項的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應視為如上所述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宣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決議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的文件，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使所有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的人士受惠的不可推翻證據，基於對該證據的信賴，該決議案已經正式通過或(視情況而定)該會議記錄或摘要，屬妥為召開的會議上議事程序的真確記錄。

文件銷毀

132. (1) 本公司有權在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 (a) 任何已被註銷的股票，可在註銷日期起計一(1)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告，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告當日起計兩(2)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書，可於登記當日起計七(7)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d) 任何配發函件，可於其發出日期起計七(7)年屆滿後銷毀；及
- (e) 任何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副本，可於有關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相關戶口結束後滿七年(7)後的任何時間銷毀；

及被視為本公司利益訂立一項不可推翻的推定，即登記冊中宣稱根據任何如上所述銷毀的文件作出的每項記載均為妥善及適當地作出，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股票均為妥善及適當註銷的有效股票，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轉讓文書均為妥善及適當註銷的有效股票，每份根據本條銷毀的其他文件依照本公司賬冊或記錄中記錄的文件詳情均為有效的文件，惟(1)本條細則的上述規定只適用於本著誠信及在本公司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2)本條細則的內容不得詮釋為對本公司施加責任，使本公司須就早於上述時間銷毀文件或未能符合上述第(1)項的條件而負責；及(3)本條細則對銷毀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 (2) 儘管細則條文載有任何規定，如適用法律准許，在本公司已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已代本公司將之拍攝成縮微膠片或以電子方式儲存後，董事可授權銷

毀本條細則第(1)段(a)至(e)分段載列的文件及與股份登記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惟本條細則只適用於本著善意及在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股息及其他派付

133. 在法例及此等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可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惟股息額不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134. 股息可自本公司的變現或未變現利潤或自利潤撥支且董事會決定再無需要的儲備中撥款派發。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法例就此授權應用的任何其他資金或賬目內撥款派發。
135.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權利或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
- (a) 一切股息須按有關股份的繳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就本條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足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該股份的繳足股款；及
 - (b) 所有股息均會根據股份在有關派付股息期間任何部分時間內的繳足股款按比例分配或派付。
136. (A) 董事會可不時自本公司可分派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中向股東派付其鑑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認為合理的中期股息，特別是(但在不損害前文所述一般情況下)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或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真誠行事的情況下，因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賦予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的損害，董事會毋須負上任何責任。
- (B) 倘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財務狀況足以派付股息，則董事會亦可按半年或其決定的其他適當時間間隔自本公司可分派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中派付按固

定利率支付的任何股息，且本條細則(A)段就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有關董事會的權力及豁免責任的條文經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宣派及派付半年期或其他區間股息。

(C) 除此以外，董事會可自本公司可分派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中按其認為合適的金額及日期宣派及派付任何特別股息，且若董事會認為適合，在本條細則(A)段就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有關董事會的權力及豁免責任的條文經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宣派及派發任何該等特別股息。

137. 董事會可自本公司應派予股東的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數額(如有)的款項。
138. 本公司毋須承擔本公司所應付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139.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登記冊就有關股份排名最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股息單應以祇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有關的股份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登記名冊排名最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股息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股息單被盜或其上任何加簽屬假冒。兩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為免生疑問，任何以現金支付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亦可按董事可能釐定的該等條款及條件透過電子轉賬方式支付。
140. 在宣派後一(1)年未獲認領的一切股息或紅利，董事會可在其獲認領前，用作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在宣派日期後六(6)年未獲認領的一切股息或紅利，可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將任何應付或有關股份的未獲認領股息或其他款項付入獨立賬戶，本公司並不因此成為該款項的受託人。

141. 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可進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特定資產(尤其是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方式或任何一種或以上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就碎股發行股票、忽略零碎股份權益或四捨五入計至完整數額，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釐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且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所需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如果在沒有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該資產分派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於任何特定一個或多個地區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或該等地區的股東提供該等資產，或根據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董事會認為根據相關地方法律的法定限制或該地方的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該等股東分派資產屬必要或適宜，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因前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142. (1)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而議決：
- (a) 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如董事會決定，作為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i)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獲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利可就獲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及
 - (iv) 就未適當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非選擇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了支付該股息，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分本公司未分利潤（包括撥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第146條）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非選擇股份的持有人按此基準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或
- (b)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i)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獲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利可就獲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及
 - (iv) 就獲適當行使股份選擇權的股份（「選擇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獲授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取而代之，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分本公司未分利潤（包括撥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

資本贖回儲備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第146條)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選擇股份持有人按此基準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

- (2) (a) 根據本條第(1)段條文配發的股份與當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僅參與於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一時間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告的有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外，除非當董事會公告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條細則第(1)段(a)或(b)分段的規定時，或當董事會公告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本條細則第(1)段條文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 (b)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為及事宜，以根據本條細則第(1)段的規定實施任何撥充資本事宜，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董事會並有全部權力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該等規定包括據此彙集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及出售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忽略零碎權益或將零碎權益四捨五入計至完整數額，或零碎權益的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該撥充資本事宜及附帶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束力。
- (3)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推薦下透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儘管有本條細則第(1)段的規定)，而毋須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 (4) 如果在未有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任何地區提呈本條細則第(1)段下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的股

東提供或作出該等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或根據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董事會認為根據相關地方法律的法定限制或該地方的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該等股東提呈該等選擇權利或配發股份屬必要或適宜，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規定須按此決定閱讀及詮釋，因上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 (5)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的決議，不論是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均可訂明該股息應付予或分派予於某一日期收市後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儘管該日期可以是在通過決議當日前，就此，股息應按照各自的登記持股量派付或分派，但不損害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及受讓人就該股息的權利。本條細則的規定在加以適當修訂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實現資本利潤分派或提呈或授出。

142A. 細則第133至142條受細則第167條之條文規限。

儲備

143. (1) 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戶，並須將相等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發行時所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項不時轉入該賬戶作為進賬。除非此等細則條文另有規定，董事會可以法例准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遵守法例有關股份溢價賬的條文。
- (2) 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利潤中提撥其決定的款項作為儲備。該款項將按董事會酌情決定，按可適當運用本公司利潤的用途應用，而在作上述用途之前，可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項目，因此毋須將構成儲備的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以不將該款項存放於儲備，而將其認為審慎起見不應分派的任何利潤結轉。

撥充資本

144. (1)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宜將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表)當時的進賬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或股東可能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的其他比例作出分派，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當時未繳金額，或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分用於一種用途及部分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並須令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本條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屬於未實現利潤的資金的資本贖回儲備，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
- (2) 儘管有細則所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決議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和損益賬)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聯屬人士(指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之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托、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托之任何受托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145.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根據前一條細則作出分派時產生的任何困難，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是議決該分派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最接近正確但並非確切的比率，

或是可完全忽略零碎股份，並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或適當的合約以使其生效，該項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

認購權儲備

146. 在並無遭法例禁止及符合法例情況下，以下條文具有效力：

- (1) 如在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附有的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參與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調整認購價，致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適用：
 - (a) 由該行為或交易當日起，本公司按照本條細則的規定，設立及於此後（在本條細則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時所須撥充資本的款項，以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下文(c)分段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時，用以繳足所須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須在該等額外股份全數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股份；
 - (b)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用竭，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而屆時亦只可在法例要求時用於填補本公司的虧損；
 - (c)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與獲行使認股權有關的股份面額，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分，視情況而定）時

所須支付的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該等認購權將獲配發面額相等於下列兩項差額的額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i)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分，視屬何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上述現金金額；及
 - (ii) 在該等認購權有可能作為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權利的情況下，在考慮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後，原應與該等認購權獲行使有關的股份面額，而緊隨該行使後，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所需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將撥充資本，並用於繳足該等立即配發予該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及
- (d) 如在任何認股權證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的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值，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的任何利潤或儲備(在法律准許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足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將不會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付款及配發前，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獲配發該額外面額股份的權利。該證書代表的權利屬記名形式，可按股份當時的相同轉讓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分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安排，就此維持一份登記冊，以及辦理與此有關而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事宜。在該證書發出後，每名有關的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提供有關該等證書的充足資料。
- (2) 根據本條細則規定配發的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的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儘管本條細則第(1)段有任何規定，將不會就認購權的行使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3) 未經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案批准，本條細則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會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條細則下與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有關的規定。
- (4) 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的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填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有關認股權儲備任何其他事宜由核數師編製的證書或報告，在並無明顯錯誤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屬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會計記錄

147. 董事會須安排存置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法例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的財政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一切其他事項的真確賬目。
148. 會計記錄必須存置於辦事處，或存置於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須隨時公開以供董事查閱。除法律准許或由董事會或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授權者外，董事以外的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的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
149. 於第150條的規限下，截至適用財政年度年結日的董事會報告文本，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的所有文件，並載有合適標題的本公司資產及負債概要、收入及開支報表，連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最少二十一(21)日前，郵寄予各有權收取有關文件的人士。此等文件的印刷本須於按照第56條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向股東提呈。本條細則並無規定該等文件須送交本公司並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一名以上的聯名持有人。

150. 在妥為遵循此等細則及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以法規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細則第149條的規定，惟倘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文本。
151.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網站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49條所述文件或(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則須向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所述的文件或依照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惟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審核

152. (1) 於每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藉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該等人士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 (2) 股東可在依照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53. 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每年審核至少一次。
154. 核數師酬金須藉普通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獲通過或以股東藉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方式釐定。

155. 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但在任何該等空缺持續期間，在任或留任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根據本條細則由董事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在細則第152(2)條的規限下，根據本條細則委任的核數師任期須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須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2(1)條委任核數師，酬金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4條釐定。
156. 核數師在所有合理時間應可查閱本公司保存的所有賬冊以及所有相關賬目及會計證據，其並可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該等人士所管有的與本公司賬冊或事務有關的任何資料。
157. 此等細則規定的收入及開支報表及資產負債表須由核數師審查，並與相關賬冊、賬目及會計證據比較，核數師並須就此編製書面報告，說明所制定的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公平地呈述回顧期間內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資料的情況下，說明是否獲提供資料及資料是否符合需要。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由核數師按照一般採納的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一般採納的核數準則作出書面報告，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各股東呈報。本文所指一般採納的核數準則可包括開曼群島以外的國家或司法權區所用者。倘屬於該等情況，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須就此予以披露並註明該國家或司法權區。

通知

158. (1) 來自本公司的任何通知，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此等細則送達、寄發、給予、提交、供應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而在遵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前提下，及除此等細則另有規定外，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均可以下列方式送達、寄發、給予、提交、供應或發出：
- (a) 以專人送達有關人士；
 - (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c) 交送或留存於上述地址；

- (d)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刊物(如適用)刊登廣告；
 - (e) 在毋須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的情況下，以電子通訊形式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根據細則第158(3)條提供的電子地址；
 - (f) 在毋須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的情況下，在本公司網站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站刊登；或
 - (g) 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並在其允許之情況下，以送達、寄發、給予、提交、供應或任何其他方式提供予該等人士。
- (2) 在股份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送達、寄發、給予、提交、供應或發出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
- (3) 根據法規、上市規則、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或細則的規定有權自本公司接收通知的各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能夠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
- (4) 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和規定(包括上市規則)，以及細則條款另有規定，本公司可僅提供任何通知(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49條、150條和158條所提及的文件)的英文版，或可同時提供英文版及中文版，或按任何股東的同意或選擇僅向有關股東提供中文版。

159. 任何通知：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知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的信封或封套已註明適當的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分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知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

- (b) 如於此等細則允許之報章或其他刊物中作為廣告刊登，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為已送達；
 - (c) 如以電子通訊寄發或傳送，應視為於通知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送當日發出，除非上市規則、法規或任何其他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另訂不同日期。除非上市規則另訂不同日期，登載於本公司網頁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知，在該通知首次在相關網頁登載當日視為由本公司發出或送達。在該等情況下，視作送達日期須按上市規則所規定或要求者為準；及
 - (d) 如以細則所述任何其他方式親自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送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送的行為及時間，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
160. (1) 以此等細則允許的任何形式送達、寄發、給予、提供、供應或發出的任何通知，即使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遭到清盤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以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該身故或破產或清盤或其他事件的通知，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寄發、給予、提供、供應或發出（除非在送達、寄發、給予、提供、供應或發出通知之時其姓名已從股東名冊刪除作為股份持有人），而且該送達、寄發、給予、提供、供應或發出就各方面而言，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的人士充分送達、寄發、給予、提供、供應或發出該通知。
- (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按此等細則規定送達、寄發、給予、提供、供應或發出通知的同一方式向其送達、寄發、給予、提供、供應或發出通知，並須以其姓名、或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為收件人，寄往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電子或郵寄地址（如有）（視情況而定），或（直至獲

提供該電子或郵寄地址前)按此等細則以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或清盤時原可送達、寄發、給予、提供、供應或發出通知的任何方式發出通知。

- (3) 任何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錄股東名冊前原已就股份正式送達、寄發、給予、提供、供應或發出予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 (4) 根據此等細則向任何股東送達、寄發、給予、提供、供應或發出的任何通知，即使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以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其身故或破產的通知，均視為已就該股東不論單獨或與他人聯名持有的任何登記股份妥為送達、寄發、給予、提供、供應或發出，直至另有其他人士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而該送達、寄發、給予、提供、供應或發出就此等細則的各方面而言，均視為已向其遺產代理人及所有與其共同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的人士(如有)充分送達、寄發、給予、提供、供應或發出該通知。

簽署

161. 就此等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之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授權人或正式授權代表的傳真或電子傳輸訊息，在倚賴該訊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可以書寫、機印或電子方式簽署。

清盤

162. (1) 在細則第162(2)條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將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 (2) 除法例另有規定者外，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163. (1) 在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i)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足夠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繳足股

份的數額按比例予以分配及(ii)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仍會分派，令損失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的繳足或應繳足股本比例由股東承擔。

- (2)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下及根據法例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訂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即時結束，本公司予以解散，惟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彌償保證

164. (1) 本公司任何時候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每名核數師(不論現任或離任)以及現時或曾經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名該等人士及其每名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毋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毋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入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抵押不充分或不

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上述任何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 (2) 各股東同意放棄其因董事在履行本公司職責時採取的任何行動或未有採取任何行動而針對董事提起的申索或起訴權利(不論個別或根據或憑藉本公司的權利)，惟該權利的放棄不延伸至任何與董事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財政年度

164A. 除董事另有決定者外，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應為每年12月31日。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公司名稱的更改

165. 撤銷、更改或修訂任何細則及新增任何細則，均須獲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組織章程大綱任何規定的更改或更改本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

資料

166. 有關本公司營運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而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且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程序性質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

支付公司行動款項及電子指示

167. 在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且除非上市規則另有限制或禁止，本公司除接受印刷本形式的指示及以支票或認股權證支付公司行動款項及收取認購款項外，另須提供以下選項：

- (a) 接受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以電子方式傳送的指示(包括但不限於股息選擇指示、付款選擇指示、對「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的回應，以及有關任何證券持有人會議的指示，例如會

議出席意向、委任代表、撤銷委任、投票指示及對公司通訊的回應，惟根據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須附有實物所有權文據的指示除外)，惟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合理認證措施；

- (b) 以任何電子方式支付任何公司行動款項(包括本公司就其公司行動向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支付的款項，例如派發股息及其他權益、有關供股、公開發售及以優先基準向特定組別持有人作出的發售的申請及／或(如適用)超額申請的退款；以及與收購及私有化有關的付款)，包括透過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在香港營運的任何以實時總額結算方式結算銀行同業間付款的支付系統，或透過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及
- (c) 收取股東及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就本公司進行的要約以任何電子方式支付的認購款項，包括透過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在香港營運的任何以實時支付結算方式結算銀行同業間付款的支付系統，或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並須遵守合理的核實及認證措施。

無紙證券及電子程序

168. 本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制訂的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以促進以無紙形式透過電子方式(包括電子系統，其中包括透過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或經證監會及指定證券交易所批准的其他系統)持有、轉讓、登記及管理其股份或其他訂明證券。本公司可採納任何現有或未來開發的技術、系統或方法以發行、持有及轉讓股份或證券，惟該等採納須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本公司獲授權採取所有合理可行步驟以支持與證券持有人之間的電子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電子投票、委託指示及公司行動款項的分派，並維持與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兼容性。在開曼群島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本細則中有關證券(包括股份)發行、持有或轉讓或有關股票的任何規定，均須詮釋為允許遵守該等電子程序及系統。